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17〕75号

延津县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预〔2016〕29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17〕170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切实提高预决算透明度，促进依法理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

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本质要求，也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公开内容不断细化，预决算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此同时，部分市县仍存在对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等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时间不及时、公开范围不全面、公开内容不完整、公开方式不规范等，个别县（市、区）甚至长期没有公开预决算。这些问题不仅违反了预算法的规定，影响了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建立，也损害了政府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目前，财政部已将预决算公开纳入对地方财政管理的重点监督事项，每年进行常态化检查，检查结果在全国范围内排名并通报省委、省政府，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将依法依规问责。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务必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确保把各项制度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预决算公开的关键环节

（一）公开主体。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政府预决算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延津县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

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 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县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由县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各部门各单位预决算应当在县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单位）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三) 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各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县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同时对本部门（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等情况作出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 公开方式。县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

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五）涉密事项处理。县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门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豫财预〔2016〕296号）有关规定处理。

三、扎实有效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财政部门要把预决算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部署，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细化任务措施，责任明确到人，强化督促考核，确保预决算公开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接受省辖市财政部门对我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预决算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二）建立统计制度。从今年起，我县参照省财政厅将建立预决算公开定期统计制度。县财政部门要认真核实本地预决算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部门（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市财政部门；同时对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要负责人，建立联系人统计情况，在公开内容中反映。如实完整填报《政府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并对本地预决算公开情况作出承诺（见附件3），工作总结、表格以及承诺书于每年4月30日前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从5月起，我县要每月月底前上报公开情况，直至预决算全部按要求公开为

止。

(三)加强监督检查。根据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工作常态化检查要求,我县每年定期组织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建立预决算公开工作常态化检查监督考核机制。根据检查结果,对我县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排名打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检查中发现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的,县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建议相关部门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 1.政府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2.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3.承诺书

延津县财政局

2017年5月4日